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规〔2023〕37号



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0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 评选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向上，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专项才能发挥，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在校的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奖项设置

单项奖学金设置为道德文明奖、文体竞赛奖、学术科技奖、发明创造奖。

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思想品德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勤奋，勇于进取。

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科技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

(二) 具体条件

1. 道德文明奖评选条件

道德文明奖主要用于奖励在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道德文明奖。

①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新闻媒体报道表扬或受到校外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通报表扬者。

②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

2. 文体竞赛奖评选条件

文体竞赛奖主要用于奖励在文学、艺术和体育方面表现突出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文体竞赛奖。

①在校级以上单位（不包括校级）组织的文学类征文或其他比赛中获奖者。

②艺术类专业学生在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不含校级）艺术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或者在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含省级）艺术类展览中参展者；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在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不含校级）艺术类比赛中获得奖励者。

③体育类专业学生在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不含校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前 3 名或个人前 6 名者；非体育类专业学生在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不含校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前 6 名或个人前 8 名者。

3. 学术科技奖评选条件

学术科技奖主要用于鼓励在学术和科技方面有所成就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学术科技奖。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与老师合作，以第二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文章 1 篇及以上者（不含各类增刊）。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校内外刊物发表文学作品一学年内累计 10 篇（含 10 篇）以上者。

③在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不含校级）学术交流、学术类征文比赛、各类竞赛活动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4. 发明创造奖评选条件

发明创造奖用于鼓励科技创新，大胆进行发明创造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发明创造奖。

①获得发明类专利者。

②获得实用新型类专利者。

③获得外观设计类专利者。

④对学校或社会的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且被采纳者。

5. 其他

除上述方面外，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可视情况给予奖励。

四、评选时间和评选程序

（一）评选时间

单项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学年上学期。

（二）评选程序

1. 学生个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民主评议。

3. 学院审核、公示。

4. 学生处审核。

5.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审。

6. 学校公示。

五、资金来源

单项奖学金资金来源于学校预算安排的本科生奖学金经费。

六、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一）奖励名额

各单项奖不限具体奖励名额，凡符合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相应奖励。

（二）奖励标准

1. 道德文明奖奖励标准

道德文明奖奖励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200 元/人，具体奖励标准根据学院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2. 文体竞赛奖奖励标准

文体竞赛奖奖励标准为 200 元—800 元/人。国家级单位组织的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第一名）者奖励标准为 800 元/人，获得二等奖（第二名）者奖励标准为 700 元/人，获得三等奖（第三名）者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在省级单位组织的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第一名）者奖励标准为 600 元/人，获得二等奖（第二名）者奖励标准为 400 元/人，获得三等奖（第三名）者奖励标准为 200 元/人；在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按以上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奖励；其他情况奖励标准为 200 元/人。

集体项目奖励标准在个人单项奖奖励金额基础上视情况提高 2—5 倍。

3. 学术科技奖奖励标准

学术科技奖奖励标准为 200 元—1000 元/人。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者奖励标准为 600 元/人，以第二作者发表作品者奖励标准为 400 元/人；其他情况奖励标准为 200 元/人。

在国家级单位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第一名）者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获得二等奖（第二名）者奖励标准为 700 元/人，

获得三等奖（第三名）者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在省级单位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第一名）者奖励标准为 800 元/人，获得二等奖（第二名）者奖励标准为 600 元/人，获得三等奖（第三名）者奖励标准为 400 元/人；在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按以上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奖励；其他情况奖励标准为 200 元/人。

4. 发明创造奖奖励标准

发明创造奖奖励标准为 1000 元—8000 元。获得发明类专利者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获得实用新型类专利者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获得外观设计类专利者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其他情况和集体项目另行奖励。

5. 其他奖励标准

除以上奖励外，如有其他突出表现者，视情况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生获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七、其他事项

（一）单项奖学金的评选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由学生自愿申请。

（二）评选年度内各单项奖可以兼得，可同时申报其他奖学金项目。

（三）各单项奖不设定具体奖励名额，每年的奖励名额由学生处根据当年的资金情况和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核定，并提交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实行独立核算的学院可参加评选，奖金由学院自行从本学院相关经费中开支，证书由学校统一印制和颁发。

（五）除以上奖励以外，在省级以上比赛或评比中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视情况给予特别奖励。

（六）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学校将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当年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规定之内容，如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云民大发〔2014〕25号）同时废止。

